**「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草案)**

113年10月15日

| 修正條款 | 現行條款 | 說明 |
| --- | --- | --- |
| |  | | --- | | 契約範本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其立法理由說明：「……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降低個案採購契約不完整或未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情形。」爰機關辦理採購以採用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契約範本為原則，其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宜任意刪減或修改契約範本條款。  二、本契約範本內容，除已有供機關填寫之空白底線欄位、勾選欄位、表格內容或標示(甲方得視個案特性修正)之文字說明外，機關不宜任意刪減或修改範本條款。如依採購法第6條第2項規定判斷確有正當理由須修改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之條款時，應循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知悉，必要時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檢視，以維公平合理。  三、機關因個案特性或實際需求，於契約增訂特定條款或於其他招標文件中增加內容時，應避免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技服辦法）及本契約範本內容不一致或互相衝突之情形。 | |  | 為落實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新增契約範本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以利機關人員正確使用，避免機關於個案契約增（自）訂不符公平合理原則之條款或刪減修改本會範本文字導致契約不完整。如確有正當理由須修改不得任意刪減或修改之條款時，採購人員得依採購法第6條第2項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並應循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知悉，必要時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檢視，以維公平合理。 |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甲方辦理事項：詳本條各附件第1點。  二、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工作事項：詳本條附件第2點。 | **第二條　履約標的**(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之附件載明)  一、甲方辦理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二、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工作事項： 。  三、其他：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如由乙方提供服務，甲方應另行支付費用） | 1.修正第1款、第2款，將甲方辦理事項與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工作事項併移列至第2條附件。現行條款架構，機關得於第2條或第2條附件載明，惟可能造成閱讀不便或契約內容不一致情形，爰修正架構將甲方辦理事項與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工作事項併移列至第2條附件載明。  2.刪除第3款，配合第3條架構之修正，將其他服務項目移列至第3條附件，俾利服務項目與服務費用明確對應。 |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  契約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列各款，其執行細節詳如本條附件1至附件4：  一、履約標的屬可行性研究之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履約標的屬規劃之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註：非屬建築物工程且乙方服務項目包括細部設計者，建議改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以外之其他計費方式。]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三、履約標的屬設計之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四、履約標的屬監造之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五、履約標的屬前條附件之其他服務項目：詳本條各附件。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1.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一)履約標的如涉可行性研究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履約標的如涉規劃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三)履約標的如涉設計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四)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五)履約標的如涉前條其他服務項目，甲方另行支付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  二、計價方式：  …… | 1.配合技服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文字，將「結算方式」修正為「計算方式」。  2.配合第2款移列至附件，將原第1款調整為序文，各目調整為各款，並酌修文字。  3.依技服辦法第29條規定之建造費用定義，須待工程案招標或其底價核定時始可確認，另該辦法附表2「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參考費率不包括規劃服務，爰規劃服務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者，其適用以建築物工程且服務項目包括細部設計者為限，以避免非建築工程未核實考量規劃費用，或規劃工作完成後，因無工程建造費用，無法計算服務費用，致生計費爭議，爰加註說明並酌修文字。  4.其他服務項目之服務費用計算方式，移列至本條附件，以確保其服務項目與服務費用明確對應。  5.第2款刪除，其內容移列至第3條附件。另依本會110年12月27日「研商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會議結論，修正原第2款，將各目計算方式之執行細節移列至附件，以資明確。 |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甲方依第12條第2款，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就乙方完成之履約事項辦理驗收，其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修改、無法修改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二、採減價收受者，由甲方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及與規定不符程度計算減價金額，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_\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十)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七、履約期間遇有第15條第5款情形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者，依該款約定辦理。  八、工程契約工期內乙方派駐之監造人力，以第2條附件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監造費用應依比例增加或雙方另行議定。  九、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其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但因工程契約變更且雙方已就變更部分協議服務費用者，不適用本款：  ■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監造人月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監造人月數) /（工程契約工期之監造人月數)×(監造服務費)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原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乙：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丙：\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二、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百分之 　 (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　 或 倍(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七、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一)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二)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三)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四)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八、工程契約工期內乙方派駐之監造人力，以第8條第14款所載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要求者為原則；其超過者，雙方應依比例增加監造費用或另行議定。  九、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未另經協議計價，且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乙　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 1.修正第1款，酌修文字，以符合技術服務項目之特性。  2.修正第2款，依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採減價收受者，須以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方得採行，惟不符合契約驗收標準之程度難以預知，為避免逕以一定百分比計算減價金額，可能發生減價金額過高或不足等不合理情形，爰修正減價金額計算方式，回歸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由機關依不符項目標的程度綜合考量後計算之。  3.修正第7款，將契約價金應予調整之情形，移列併入第15條第5款，並酌修文字。  4.配合第8條第14款監造人力計畫表移列至第2條附件，酌修文字。  5.第9款酌修文字，增列不適用之情形，以避免重複計價。另依甲式之意涵，係計算不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事由所致之增加監造服務期間，與原工程契約工期（即工程契約成立時之工期，不含工程履約期限展延之日數）之天數比例及人數比例，以增加之人月數比例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爰配合前述意涵，調整計算甲式，並補充相關說明，以資明確，又考量實務作業預設勾選甲式。另增訂選項丙，機關仍得依個案需求自訂符合公平合理之計算方式。 |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採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服務費用者，由甲方依本條附件1、附件2載明之給付條件辦理；如有分標辦理工程者，依各分標工程分別給付。  二、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服務費用者，由甲方依下列給付條件辦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本條附件1、附件2載明之給付條件辦理。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三、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算服務費用者，由甲方依下列給付條件辦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本條附件1、附件2載明之給付條件辦理。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  五、薪資指數調整：  (一)履約期間遇薪資波動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經常性薪資指數（下稱薪資指數）調整契約價金，如乙方請款時適用之薪資指數尚未發布，於發布後辦理調整。  ……  六、契約價金依薪資指數調整，得調整之成本項目、金額及調整公式如下：  （一）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_\_\_\_\_（未載明者以薪資項目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額者，以服務項目之契約價金百分之七十計算）。  （二）調整公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甲：調整金額=A×（1-E）×（|D|-F）×G A=得調整之成本項目金額 B=調整項目之工作起月至迄月間平均薪資指數 C=開標當月薪資指數 D=指數增減率=（B/C-1）×100% E=已付預付款之最高額占契約總價比(係定值，與是否隨分階段付款情形辦理之扣回無關) F=調整門檻值=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 G=1+營業稅率(不適用營業稅者為0) 指數增減率(D)之絕對值在調整門檻值以內者，不予調整；指數增減率(D)為正值者，甲方就上開調整金額予以給付乙方，指數增減率(D)為負值者，就上開調整金額予以扣減。  □乙：＿＿＿＿（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其屬派駐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本款所稱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雇勞工，不包括乙方依約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人員。  ……  十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一)採購法主管機關；  (二)甲方之政風單位；  (三)甲方之上級機關；  (四)法務部廉政署；  (五)採購稽核小組；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十、乙方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3萬元）。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於招標時參照本條附件載明給付條件）  □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核定之工作實際進度，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由承辦單位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三、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配合第3條第1款契約價金結算方式勾選，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第3條附件3附表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給付。  □其他：依雙方議定條件給付。  ……  五、薪資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一)履約期間在1年以上者，自第2年起，履約進行期間，如遇薪資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百分之二點五)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其調整金額之上限為\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三)乙方於投標時提出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之聲明書者，履約期間不論薪資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乙方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薪資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不依薪資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甲方亦不依薪資指數扣減其薪資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薪資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  六、契約價金得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一）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_\_\_\_\_（未載明者以薪資項目之金額為準；無法明確區分薪資項目金額者，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七十計算）  （二）以開標月之薪資指數為基期。  （三）調整公式：＿＿＿＿（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參照工程會97年7月1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98年4月7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  十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其屬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乙方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且涉及上述派遣勞工性質者，於最後一次向甲方請款時可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甲方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其尚未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檢送履約期間提繳勞工退休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供甲方審查後，始得發還。  ……  十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一)甲方之政風單位；  (二)甲方之上級機關；  (三)法務部廉政署；  (四)採購稽核小組；  (五)採購法主管機關；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十、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3萬元）。 | 1.第1款酌修文字，載明給付條件細節列載於本條附件，屬分標工程依各分標工程分別給付，避免俟各標全部完成再行給付服務費之情形。  2.修正第2款，選項1為預設，定明給付條件細節列於本條附件，以利雙方遵行，選項2配合體例酌修文字。  3.修正第3款選項1為預設，定明給付條件之細節載於本條附件，以利雙方遵行。  4.修正第5款，刪除序文中「（無者免填）」及第（一）目所載履約期間第1年不予調整之內容，酌修文字，以利契約價金務實反應薪資指數波動，並配合修正第6款定明調整公式，原第（一）目調整門檻內容移列併入第6款第（二）目。考量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指數與廠商依約請款之時間差，定明廠商請款時指數尚未發布者，得於發布後辦理調整。「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款聲明書（範本）」業經本會110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停止適用，爰配合刪除第(三)目，俾有利於廠商投標時以相同之基準報價，更為公平合理，並可避免履約爭議。  5.修正第6款序文與第(一)目，配合前款簡稱酌修序文。  6.第6款第(二)目與第(三)目，整併為第(二)目，並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定明調整公式，並預設勾選選項甲，機關仍得依個案需求勾選選項乙自訂調整方式，惟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調整門檻值屬履約事項，允許機關因案制宜調整內容，爰加註文字說明，其他目次順移。  7.修正第12款，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1年5月1日施行，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3月7日保納新字第11160051190號函建議修正。廠商之監造人員與派至機關處所提供勞務者性質有別，爰明訂適用本款之廠商人員不包括現場監造人員。另依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爰刪除原第2段以符合前述規定意旨。  9.依本會109年7月14日「研商縣市政府建立採購需求性審查機制避免政府採購延遲付款事宜」會議紀錄決議，調整第19款投訴對象之順序，並酌修內容。  10.第20款配合112年12月29日施行之最低工資法及本範本用詞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證書或各項審查，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及審查單位之審查費用（例如建照審查、結構外審、水電審查、電信審查、標章審查）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由甲方負擔。但屬可歸責於乙方因素所增加之規費及審查費用，由乙方負擔。 | **第六條　稅捐及規費**  ……  四、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應以甲方名義申請，而由乙方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甲方負擔。除已載明於契約金額項目者外，不含於本契約價金總額。 | 1.依111年10月24日工程會與建築師公會第4次雙向交流會議結論，關於建照審查、結構外審、水電審查等審查費用，如屬技術服務廠商以機關名義代為申請者，應由機關負擔，如屬廠商名義，完成設計成果所必須者，則屬技術服務費用範圍。  2.屬可歸責廠商因素所增加之規費及審查費用（例如因廠商因素需重新送審），由技術服務廠商負擔。 |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考量合理之作業時間，並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一)規劃設計部分：  1.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指定之日□決標日□甲方簽約日起\_\_\_\_日內交付規劃設計工作成果。  ……  (二)監造服務工作自甲方書面通知指定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採購驗收合格止，但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員，其工作期限至甲方確認竣工日止。  ……  (四)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時間，乙方履約過程中提送甲方審核之履約階段成果，甲方審核認為有缺失須限期改正者，其限期改正方向及期間依契約雙方協議，如未能達成協議，為10工作天**(甲方得視個案特性修正天數)**，同一待改善項目不計入履約期限之限期改正期間以1次為原則，但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另行約定改正期限。  [註：機關依採購法、契約約定辦理之驗收，如有廠商履約結果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之情形，其處置方式依第12條規定，不適用本款。]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工作天□日曆天計算：  ……  (二)以工作天計算者，除依約應配合工程履約施作期間之監造作業外，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  四、履約期限延期：  (一)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一)規劃設計部分：  1.乙方應於□決標日□甲方簽約日□甲方通知日起\_\_\_天/月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  **……**  (二)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  (四)本履約期限不含證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  (二)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三)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為原則。乙方如欲施作，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四)其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四、履約期限延期：  (一)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 1.修正第1款第(一)目，考量機關於提供廠商第2條附件2所載規劃設計需求及必要資料後，廠商始得據以進行規劃設計工作，爰修正履約期限預設以甲方書面通知指定之日為開始工作日，並修正以「日數」為規劃設計工作履約期限之計算單位，並應合理訂定交付期限，以利履約管理作業(例如計算逾期違約金)。  2.修正第1款第(二)目，監造服務係配合各採購進行至驗收合格止，惟現場監造人員於工程竣工日後，已無留駐工地監督施工廠商按圖施工之必要，爰增列但書。  3.修正第1款第(四)目，定明本款係約定履約過程中廠商提送機關審核之階段性文件，機關審核期間不計入履約期限，另明定同一缺失項目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期間，不計入履約期限日數，方向及期間雙方得協議之，並預設限期改正期間，並保留特定待改善項目之執行彈性。至於機關依採購法規定、契約約定辦理之驗收，如有廠商履約結果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之情形，其處置方式，不適用本款，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由主驗人決定。  4.配合本範本所增訂之使用說明，修正第2款序文預設選項之體例。  5.監造服務須配合工程履約施作進行，與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服務屬廠商單獨執行之工作性質不同，如免計工作天之日，工程仍有施作，監造作業應配合進行，如不計入履約日數，將影響廠商向機關爭取增加服務日數費用之權益，爰修正第2款第(二)目，並刪除第(三)目以符合技術服務性質；第(四)目亦配合體例刪除。  6.第4款第(一)目末段有展延半日之情形，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第3款第1目酌修文字。 |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機關通知日起\_\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10個工作天計），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含品質自主查核）、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服務實施計畫書後\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5個工作天計）完成審查工作，如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_\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5個工作天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複審。 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_\_\_\_\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10個工作天計）完成審查工作或召開審查會議；其需退回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  ……  三、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甲方交由乙方辦理，乙方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或該意見將致使設計預算超出契約約定之工程預算、工期範圍者，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  十三、勞工權益保障：  ……  (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三)乙方應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屬依法應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代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四)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十五、乙方辦理履約文件之簽署、簽證事項約定如下：  (一)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  (二)本契約屬建築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之部分，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其簽證應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  (三)本契約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之部分，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_\_\_\_及項目：\_\_\_\_\_\_(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技師簽證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1.乙方須於機關通知日起＿＿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工作日)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甲方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  2.設計簽證之執行計畫，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由甲方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  3.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應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4.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5.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16條、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108 年 11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上開2令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首頁/工程技術/技師/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6.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甲方提出簽證報告。  十六、其他：  ……  (二)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5日**(甲方得視個案特性修正期限)**以前（含當日）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四)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應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1年12月12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及所附之「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表」辦理建築能效評估，其應符合之等級詳如第3條附件；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建築能效評估。  (五)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內政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且工程預算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者，除應符合前目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其等級詳如第3條附件；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如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適用本目之約定。  (六)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5,000萬元者，……  ……  (十一)乙方履約標的包含監造者，屬採購標案預算金額新臺幣150萬元以上工程，應提報監造計畫。監造計畫之內容除甲方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1.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2.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3.新臺幣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  (十二)乙方應依環境部……  (十三)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  (十四)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如有可使用以下再生材料之工作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擇定)，乙方應將再生材料妥適納入設計成果中：  □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可運用於「基地及路堤填築」、「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環境部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乙方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簽約後\_\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14個日曆天計），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甲方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甲方如有修正意見，經甲方通知乙方後，乙方應於\_\_\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7個日曆天計）內改正完妥，並送甲方審核。乙方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_\_\_\_\_\_\_\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20個日曆天計）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給予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專業責任，不因甲方對乙方書面資料之審查認可而減少或免除。  ……  三、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甲方交由乙方辦理，乙方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  十三、勞工權益保障：  ……  (二)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三)乙方應於簽約後\_\_\_\_\_日內（由甲方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甲方備查。  (四)甲方發現乙方未依法為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十四、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於工程契約工期內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之監造人力計畫表如下……  ……  十六、乙方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該令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本契約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甲方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及項目：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契約實施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乙方須於簽約後＿＿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簽證之執行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甲方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  1.上述執行計畫如屬設計簽證者，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由甲方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  2.上述執行計畫如屬監造簽證者，應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二)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三)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四)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甲方提出簽證報告。  十七、其他：  ……  (二)乙方履約期間，應於每月五日前向甲方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含當月完成成果說明）、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四)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達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者(如約定為乙方辦理者，招標時由甲方於第2條附件1第2款第4目第7子目勾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其經甲方確認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  (五)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建築物使用類組符合內政部「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且工程預算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者，除應符合前目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之取得要求外，建築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工程契約約定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者(如約定為乙方辦理者，招標時由甲方於第2條附件1第2款第4目第9子目勾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工程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其經甲方確認非可歸責於施工廠商者，仍得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另乙方於辦理變更設計，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如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適用本目之約定。  (六)如係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其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5千萬元者，……  ……  (十一)乙方履約標的如涉監造者，屬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提報其監造計畫。監造計畫之內容除甲方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1.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2.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  ……  (十二)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  (十三)工程採購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者，……  (十四)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如有可使用以下再生材料之工作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擇定)，乙方應將再生材料妥適納入設計成果中：  □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可運用於「基地及路堤填築」、「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工作項目，相關規範依照環保署訂定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 | 1.修正第1款架構分為2段，服務實施計畫書之內容及改正期限列為首段，修正履約期限自機關通知日起算，依第9條第1款，廠商應於履約中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品質自主查核，爰工作計畫流程應包括品質自主查核，以強化履約品質。服務實施計畫書核定後之各項履約管理作業列為次段，酌修機關審核期限；廠商依約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之審查及認可而減少或免除，第9條第3款已有相同內容無須贅述，爰予刪除。  2.修正第3款，為利機關即時協調處理預算不符實際需求與工期不符實際需求之情形，避免工程流標情形，規劃設計時因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之建議，超出契約約定之工程預算、工期範圍者，廠商應請機關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3.修正第13款第（二）目至第（四）目，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定於111年5月1日施行，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3月7日保納新字第11160051190號函建議修正增列勞工職業災害保障。  4.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意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第13款第（三）目目的係為廠商受僱勞工之權益保障，確認廠商為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爰刪除受僱勞工名冊須包括住址並增訂得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替代之內容。  5.原第14款刪除，考量廠商派駐人員留駐工地之人力計畫表等內容，屬履約事項，爰將其內容移列至第2條附件。其餘各款順調。  6.配合第14款刪除，第16款移列為第15款並修正架構，原第1段列為第(一)目並精簡文字免列法規文字，原第2段內容為技師依法執行簽證事項之提醒，移列至第(三)目。  7.增訂第(二)目，明訂屬適用建築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8.原第3段列為第(三)目，並酌修文字。  9.原第(一)目至第(四)目內容均與辦理簽證約定有關，爰整合並列為第(四)目第1小目至第6小目，其中第5小目補充本會就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所作有關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方式令釋，並配合本會網站改版，酌修文字。  10.第17款移列為第16款，第(二)目工作月報提送期限屬履約事項，允許機關因案制宜調整，爰配合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11.第17款移列為第16款，考量第(四)目、第(五)目之候選綠建築與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應取得之等級屬履約項目，爰配合將之移列至第3條附件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刪除與技術服務廠商無關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內容。另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於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的目標，並完備綠建築標章與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之接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11年12月12日函及所附之「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表」，分階段規範要求適用對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爰修正第(四)目補充說明文字，以利實務執行。  12.第17款移列為第16款，第(六)目配合體例酌修文字。  13.第17款移列為第16款，第（十一）目配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2點、第8點內容及體例酌修文字。  14.第(十二)目、第(十四)目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酌修文字。  15.第(十三)目，配合體例酌修文字。 |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括設計階段選擇低碳排之設計方案、工法、材料、維護管理評估）、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前述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策略，乙方應參考決標時適用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第5點內容。  ……  四、甲方應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負責監造之乙方辦理品質缺失違約金事宜：  (一)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2,000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1,000元；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500元；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250元。  (二)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五、第2條附件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應到工現場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違約金新臺幣\_\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2,500元計），乙方未提供應到工人員薪資數額資料者，甲方得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估算之；其他：\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六、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2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分別計算□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  (一)□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且未事先徵得甲方同意請假或由代理人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2,500元計）。  (二)□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2,500元計）。  □其他：\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2,500元計）。  □其他：\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四)□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星期□其他：\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月計）以不逾＿＿次為原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4次）。未到場且未事先徵得甲方同意請假或由代理人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2,500元計）。  □其他：\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八、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監督查證人員未能依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證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督查證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每次處以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000元。  九、本條各款所載品質管理缺失懲罰性違約金，其總額以監造服務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規劃設計監造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如包括設計者，乙方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  四、甲方應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對委辦監造廠商或委辦專案管理廠商，辦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事宜：  (一)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巨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仟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壹仟元）；壹仟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伍佰元）；未達壹仟萬元之工程採購案，每點扣款新臺幣\_\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貳佰伍拾元）。  (二)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甲方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五、前條第14款之監造人力計畫表所列乙方派遣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違約金新臺幣\_\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其他：\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六、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同次應到場執行業務包含下列2種以上情形而未到場者，其懲罰性違約金□分別計算□僅計其中金額較高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分別計算），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一)□規劃設計執行計畫內涉及現況調查、鑑界、現地會勘、各階段說明會議及審查會議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二)□工程查驗、初驗、驗收及複驗時，經甲方通知應到場說明、協驗者。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三)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預先通知查核時到場說明。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四)□除前述情形外，視甲方需要配合甲方通知應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惟每□月□星期□其他：\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月計）以不逾＿＿次為原則（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次數限制）。未到場之處置：  □每人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伍仟元計）。  □其他：\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八、本案委託技術服務範圍若包括監造者，乙方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監督查核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更換之，若因監督查核不實致甲方受損害者，每次處以乙方違約金新臺幣\_\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監造服務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1.修正第1款，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對人類的影響及邁向我國淨零碳排放之政策目標，補充廠商所為設計應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具體內容。本會為推動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理念，111年8月31日工程技字第1110201019號函訂定「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注意事項」，其中第5點載明相關策略，爰補充請廠商辦理設計時納入參考。  2.修正第4款序文訂明適用對象，第(一)目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1條第(十)款訂明懲罰性違約金額度，第(二)目酌修文字，第(三)目違約金上限併移列至本條第9款。  3.修正第5款，機關應確認應到工之人員俾依薪資數額計算扣除數額。又為利務實可行，對於廠商不提供應到工人員薪資數額資料者，增訂機關得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之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估算之，並將本款之違約金上限併移列至本條第9款。  4.修正第6款，品質管理缺失各目違約金上限整併移列至本條第9款。另考量實務執行彈性，第(一)目及第(四)目增訂得事先徵得機關同意不到場或由代理人到場者不計違約金之約定，另第(四)目原預設無次數限制，廠商難以預測成本，爰修正廠商視機關需求配合機關通知到場參與工程監造相關事宜之次數以每月4次為原則，以利廠商評估備標成本及人力調度。  5.第8款酌修文字，本會111年7月4日修正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其中第二級品管修正為施工品質查證系統，爰酌修文字以符實際，預設廠商因監督查證不實致機關受損害之違約金。有關違約金上限之內容，整併移列至新增第9款。  6.新增第9款，明定本條懲罰性違約金總額以監造服務契約價金總額20%為上限。 |
| **第十條　保險**  ……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專業責任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  (四)保險金額：依本契約服務結果辦理之各採購契約價金之總額(於依本契約服務結果辦理之採購決標前，暫以本契約載明之預估價金總額代之)。  (六)保險期間：自\_\_\_\_\_\_\_\_\_起至□契約約定之工程竣工之日止；□\_\_\_\_\_\_\_\_\_之日止(由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七、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乙方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保險之保險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甲方及乙方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定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第十條　保險**  ……  二、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  (四)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六)保險期間：自\_\_\_\_\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_\_\_\_之日止(由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七、乙方應依甲方之本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本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乙方應隨之延長專業責任保險之保險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1.修正第2款序文，訂明本款內容屬專業責任險之內容；修正第(四)目，查專業責任保險係廠商執行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注意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之風險轉移措施，而技術服務之標的為工程成果，爰預設保險金額為依本契約服務結果辦理之各採購契約價金之總額，以避免設計專業責任造成工程成果有損失時，僅以技術服務契約價金總額為保險金額時，不足以達成風險轉移之目的之情形；修正第(六)目，預設保險期間之迄日至約定之工程竣工之日止，避免工程未竣工卻已逾保險期間，無法達成保險目的。  2.修正第7款，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1年5月1日施行，並參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3月7日保納新字第11160051190號函修正。  3.修正第8款，個案如有勾選雇主意外責任險或載明其他種類保險者，於契約延長服務時間時，廠商亦應隨之延長保險期間，爰酌修文字內容  4.第10款配合範本用詞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甲方不收取保證金。  □甲方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規定： [註：依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爰甲方無必要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任意收取。有收取必要者，由甲方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時載明。] |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甲方不收取保證金。  □甲方收取保證金，保證金相關規定：(由甲方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招標時載明) | 採購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務採購以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爰預設勾選不收取之選項，並補充說明文字。 |
| **第十二條　驗收**  ……  五、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6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六、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其期限由甲方主驗人訂之。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遲延履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依第14條第8款約定請求損害賠償。 | **第十二條　驗收**  ……  五、乙方履約所完成之標的需另行招標施工，甲方未能於乙方履約完成六個月內完成招標工作且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得要求甲方終止契約，並辦理結算。  六、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3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1.第5款酌修文字以符合體例。  2.第6款配合技術服務案件之特性酌修文字，另為避免事先約定一固定之改正期限，未考量驗收瑕疵之實際情形，爰回歸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7條第2項規定由主驗人定之。  3.第8款配合損害賠償約定於第14條第8款，酌修文字。 |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第2條第2款附件、第3條附件所載履約事項，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每日以新臺幣\_\_\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所屬階段(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或監造階段)契約價金之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則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各階段契約價金）。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之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則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  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契約價金之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則為1‰；其數額以前段選項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乙方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提送相下列文書，每次以新臺幣＿＿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元**)計算逾期違約金，甲方並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之，乙方逾期限仍未提送者，按逾期日數每日以新臺幣1,000元計算逾期違約金：  (一)第8條第1款服務實施計畫書。  (二)第8條第13款勞工權益保障相關資料。  (三)第8條第16款工作月報。  (四)＿＿＿＿＿＿（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規劃、設計、監造階段逾期違約金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分別以規劃、設計、監造階段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契約未載明者規劃、設計、監造階段契約價金者，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每日以新臺幣\_\_\_\_\_\_\_元計算逾期違約金。（定額，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依逾期工作部分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契約文件須分別載明規劃設計及監造之契約價金）  □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1.第1款序文配合技術服務案件之特性，酌修文字。  2.修正第1款選項2酌修文字，增加可行性研究階段，並允許機關因案制宜訂定違約金比例，以符實務作業。  3.修正第1款選項3，因本選項之但書，於各選項均可適用，爰予刪除，並移列至本款但書。  4.參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3條第1款第3目，增列但書，就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降低計算母數，允許機關綜合考量個案情形酌予調整扣罰比率，但書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以前段選項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5.增訂第2款，考量第8條相關文書作業，係為機關履約管理之用，與第2條第2款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有別；該文書作業之逾期提送，與第13條第1款未依約定期限完成工作情形不同。爰增列契約相關文書作業遲延履約適用之違約金。原第2款至第10款配合順移款次。  5.依採購契約要項第45點修正第4款，定明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分別為其所歸屬之規劃、設計、監造階段契約價金之20%；另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調降依契約總額計算時之上限。 |
| **第十四條　權利與責任**  ……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即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需具有原創性、人類精神上創作、具有一定表現形式及足以表現出作者之個別性屬之，例如僅翻拍或掃描，不具原創性或精神上創作非屬之），請就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勾選；如涉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請一併就第(四)目勾選，其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一)履約標的成果涉及之著作類型：  （著作權法第5條及內政部81年6月10日台(81)內著字第8184002號公告）   |  |  |  | | --- | --- | --- | | 項目（勾選） | 著作類型 | 例示 | | □ | 語文著作 | 包括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 | | □ | 音樂著作 | 包括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 | | □ | 美術著作 | 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 | | □ | 攝影著作 | 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 | | ■ | 圖形著作 | 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 | | □ | 視聽著作 | 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 | | □ | 錄音著作 | 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 | | ■ | 建築著作 | 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 | □ | 電腦程式著作 | 包括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指令組合之著作。 |   註：  I.個案履約成果，有突顯國家、政府機關或法人作為著作人以原始取得該著作權之必要，包括下列情形者，得約定為以甲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並取得「著作財產權」。  i.履約成果與甲方安全或執掌之保密資訊有關。  ii.履約成果屬於甲方之國家重大政策或主要業務內容之依據或參考。  II.個案確實有突顯國家、政府機關或法人作為著作人以原始取得該著作權之必要，包括下列情形者，得約定為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  i.履約成果係專為甲方之需求而採購。  ii.履約成果涉及甲方保管之他人隱私或個人資料。  iii.履約成果與甲方安全或執掌之保密資訊有關。  iv.履約成果屬於甲方之國家重大政策或主要業務內容之依據或參考。  III.上開情形以外，得允許於甲方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者，建議約定為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甲方利用。例如甲方委託娛樂、體育、教育服務採購等。  (二)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格權內容及實例說明   |  |  | | --- | --- | | **權利內容** | **說明及實例** | | **公開發表權** | 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例如在網路上發表小說、文章，在畫展、攝影展首次展出作品等。 | | **姓名表示權** | 著作人在著作上或著作公開發表時，有標示或不標示姓名之權利。例如在完成的畫作上標示眾所周知的別名、翻譯外國小說時表明原作者的姓名等。 | | **禁止不當**  **變更權** | 禁止他人歪曲、割裂、竄改著作的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例如雜誌編輯不可將文章原本意思隨意修改為相反的內容、將他人的插畫刻意醜化、貶抑等。 |   （著作權法第15條至第21條）  1.■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甲方視需要與乙方為下列著作人格權之約定（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財產權約定詳第（三）目：  ■同意甲方因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標示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同意甲方因政策需求或受限於版面、技術等之必要，得調整著作之內容。但不得侵害著作人名譽。  □其他： 。  □除經甲方同意乙方行使公開發表外，同意配合甲方之政策或使用，不行使公開發表權。  □ 。(由甲方視需要填寫)  2.□甲方與乙方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其相關約定：\_\_\_\_\_\_\_\_\_\_。  例：甲方與乙方均投入人力、物力，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甲方與乙方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3.□以甲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下列第(三)目之選項不適用）  註：個案履約成果，有突顯國家、政府機關或法人作為著作人以原始取得該著作權之必要，包括下列情形者，得約定為以甲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並取得「著作財產權」。   1. 履約成果與甲方安全或執掌之保密資訊有關。 2. 履約成果屬於甲方之國家重大政策或主要業務內容之依據或參考。   (三)著作財產權（適用於第(**二)**目勾選第1選項者）。  1.■乙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並授權甲方利用，約定如下：  (1)著作財產權項目(視履約完成之採購標的可能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擇需要勾選)   |  |  |  |  | | --- | --- | --- | --- | | 勾選 | 權利內容 | 例示 | 備註 | | ■ | 重製權 | 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例如影印、掃描、印刷文字或照片、錄製電視電影、攝影或錄音他人演講或表演、網路下載音樂、照片或影片等。 |  | | ■ | 改作權 | 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的權利。例如翻譯外國小說、將小說改為電影或劇本等。 |  | | ■ | 散布權 | 將著作以實體的方式販賣、轉讓或贈送等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的權利，例如書店販售書籍、公益團體贈送書籍等。 | 在我國境內取得合法著作物的人，得將該著作物自由販售、轉讓或贈送他人。 | | □ | 出租權 | 將著作出租他人的權利。  （著作權法第60條第1項規定：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 本項權利約定主要適用於錄音著作和電腦程式著作。 | | ■ | 編輯權 | 著作被選擇或編排成編輯著作的權利。例如將報紙的專欄文章集結成書、將畫作編輯成畫冊等。 |  | | ■ | 公開展示權 | 著作人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的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的權利。例如將仍未公開發行的照片、美術品舉辦攝影展、作品展。 | 須為美術、攝影著作且創作完成後仍未公開發行才有公開展示權。 | | ■ | 公開口述權 | 公開口述語文著作的權利。例如演講、朗誦詩詞、講授教材等。 | 只有語文著作才有公開口述權。 | | ■ | 公開播送權 | 以有線或無線之廣播系統，向公眾傳達著作的權利。例如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作品或節目。 |  | | ■ | 公開傳輸權 | 透過網路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讓公眾得自由選擇接收的權利。例如將照片、影片、圖片或音樂上傳到網路供他人瀏覽或下載。 |  | | □ | 公開演出權 | 在公開場所演唱、演奏、表演舞蹈或以擴音設備播放影音的權利。例如在活動中心使用卡拉OK演唱歌曲、百貨公司透過音響系統播放音樂、咖啡廳播放音樂、學校午休期間播放兒歌等。 | 語文、音樂、戲劇舞蹈著作才有公開演出權。 | | □ | 公開上映權 | 在公開場所以視聽設備播放視聽著作的權利。例如在電影院播放電影、遊覽車上、飯店播放影片等。 | 只有視聽著作才有公開上映權。 |   (2)利用時間  ■不限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年 (甲方自訂期間)  (3)利用地域  ■不限地域 □限地域：  (4)利用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  (5)甲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由甲方於招標時填寫，未載明為不可再授權）：  □可再授權□不可再授權  (6)其他：  2.□乙方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下列著作財產權予甲方：□重製權　□改作權　□編輯權　□出租權　□散布權　□公開展示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例1：甲方委託插畫家繪製宣導文宣，如須印製發送及上傳網路宣導，可約定取得重製權、散布權及公開傳輸權之授權等。  例2：甲方委外辦理研究案，須將研究成果印製成冊及上網公告，可約定取得重製權、散布權及公開傳輸權等。  3.□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乙方經甲方同意：（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甲方之同意。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應徵得甲方同意。  (3)□其他： 。（例：甲方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乙方支付對價，授權乙方使用。）  (四)□甲方取得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權利或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五)□其他。（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六)乙方依本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並以執行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甲方使用，乙方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不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利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  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採購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十、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十二、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契約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 **第十四條　權利與責任**  ……  三、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甲方與乙方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甲方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甲方得允許此著作權於甲方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甲方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甲方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乙方承諾對甲方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一）□以乙方為著作人，並取得著作財產權，甲方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乙方承諾對甲方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如約定由乙方取得著作財產權，甲方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甲方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二）□以乙方為著作人，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1】□重製權 【2】□公開口述權  【3】□公開播送權 【4】□公開上映權  【5】□公開演出權 【6】□公開傳輸權  【7】□公開展示權 【8】□改作權  【9】□編輯權 【10】□出租權  例：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甲方得就業務需要，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勾選【1】重製權及【9】編輯權。如甲方擬自行修改著作物，可勾選【8】改作權。如採購教學著作物，可勾選【2】公開口述權及【3】公開播送權。  （三）□以乙方為著作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乙方並承諾對甲方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例：甲方專用或甲方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著作，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四）□甲方與乙方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例：採購乙方已完成之著作，並依甲方需求進行改作，且甲方與乙方均投入人力、物力，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由甲方與乙方共有，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五）□甲方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例：履約標的包括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甲方依乙方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六）□以甲方為著作人，並由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乙方於完成該著作時，經甲方同意：（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1】□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甲方之同意。  【2】□取得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利，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甲方同意。  （七）□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八）□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九）□甲方取得授權（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十）□其他。（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例：甲方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允許乙方支付對價，授權乙方使用。  （十一）乙方依本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並以執行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甲方使用，乙方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不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利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  九、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本款之「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係指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時之契約價金總額。  十、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1.參考本會111年3月21日訂定之「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4條關於智慧財產權條款之架構，修正第3款。  2.修正第9款，避免技術服務之成果以財物採購辦理，而無法適用本款之情形，爰修正文字。  3.修正第10款，原條款文字之文意，應為機關招標之前置作業，爰酌修文字，以符合契約條款係於履約階段規範雙方之語意。  4.增訂第12款，配合第7條第1款第(二)目修正，將非屬履約期限範圍之監造責任內容移列至本款。 |
|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由者，甲方應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  (六)有第4條第9款增加監造期程需要者。  (七)有技服辦法第31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  ……  七、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一)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二)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五、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甲方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給付額外酬金或檢討變更之：  ……  (六)有第4條第9款變更監造期程需要者。  ……  七、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1.修正第5款序文，部分目次之契約價金未必涉及契約變更，爰刪除契約變更文字，另修正本款第(六)目，又查契約第4條第9款係適用於監造期程增加之情形，爰酌修本款第(六)目文字。  2.增訂第5款第(七)目，將原第4條第7款依技服辦法第31條第1項各款規定訂定之內容，移列本款第(七)目。  3.第七款第2段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履約進度落後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甲方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甲方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  **……**  (七)提供不實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六、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約定。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一)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甲方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二)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其係可歸責於甲方者，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十、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催告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三、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ㄧ)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甲方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1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二)乙方得於通知甲方＿個月後（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7條第4款約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三)延遲付款達＿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履約進度落後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  　　……  (七)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約定。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應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十、依前2款約規定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1.第1款第(六)目酌作文字修正。  2.修正第1款第(七)目，凡廠商出具之文件，其內容為虛偽不實，不論為何人製作或有無權限製作者，均屬之，爰酌修第1款第(七)目文字。  3.修正第6款，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7款內容修正。  4.參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第8款，增訂第8款第(一)目及第(二)目。  5.原第10款之內容已納入第8款，爰予刪除，另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12款增訂第10款。  6.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11款增訂第13款。 |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六)甲方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三、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機制如下：  (一)爭議處理小組得為常設性，於契約無待解決事項後解散。  (二)爭議處理小組由甲方首長或其指定之甲方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甲方聘（派）2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甲方人員及外聘人士），共3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乙方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甲方聘任委員之參考。  (三)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四)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甲方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五)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辦理。  (六)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雙方同意該決議，而有契約之效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七)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4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八)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甲方負擔。  …… |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六)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  三、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一)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二)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三)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四)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五)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六)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辦理。  (七)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調解成立，有契約之約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八)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5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九)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雙方平均負擔。  …… | 1.本會於107年7月24日增訂爭議處理小組機制，期能利用該機制快速解決履約爭議。個案契約雖已納入此機制，惟尚無政府採購案件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案例。據本會瞭解其主要原因係機關對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產生方式存有疑慮，因而未採用；又本會參與個案廉政平台會議經驗，包括NGO團體、政風、廉政、調查、檢察機關人員，對爭議處理小組機制亦多持保留態度。爰修正本機制。  2.第1款第(六)目，修正載明由機關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另機關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雖可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惟其委員組成為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人員，與爭議處理小組有別，併予敘明。  3.第3款序文，酌修文字。  4.第3款第(一)目，酌修文字，以符合爭議處理小組得為常設性設立之文意，並刪除「於爭議發生時成立」，以利機關提早成立，委員可充分瞭解個案履約過程。  5.第3款第(二)目，考量本機制主要係協助機關解決爭議，以集體會議方式集思廣益，除可避免偏頗外，亦可減輕機關人員獨自承擔壓力之顧慮，爰修正載明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機關聘請2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機關人員及外聘人士），共3人以上成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人數應為奇數。廠商並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機關聘任之參考。另前述機關人員不限主辦機關之內部人員，外機關人員亦屬之，併予敘明。  6.刪除原第3款第(三)目，配合第(二)目之修正，召集委員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爰予刪除。其餘款次配合一併調整。  7.原第3款第(四)目移列為第(三)目，酌修文字以載明爭議他方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  8.原第3款第(五)目移列為第(四)目，另參考本會111年10月26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爭議處理小組機制」會議與會機關發言意見，載明得邀請主(會)計及政風單位人員列席爭議處理小組會議，爰修正第(四)目之(2)。  9.原第3款第(六)目移列為第(五)目，因部分委員為機關內部人員，其應迴避之情形，於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已定有明文，爰就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載明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出缺時依第(二)目辦理。  10.原第3款第(七)目移列為第(六)目，因本機制未載明召集委員就書面異議之應辦事項，故書面異議僅須向他方提出；如雙方未於一定期間對決議表示異議，即表示同意該決議，該決議即生契約之效力。  11.原第3款第(八)目移列為第(七)目，並配合原第(三)目之刪除酌修文字。  12.原第3款第(九)目移列為第(八)目，因爭議處理小組由機關主導成立，所需經費除另有協議外，由機關負擔，爰予修正。 |
| **第十八條 其他**  ……  六、乙方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工程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約定而受處罰。  七、甲方、乙方、施工廠商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由甲方依案件性質檢附，並定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或「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辦理。  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乙方，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 **第十八條 其他**  ……  六、乙方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http://www.pcc.gov.tw/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法規相關解釋函），乙方人員及其他技術服務或工程廠商應遵守法令規定，善盡職責及履行契約義務，以免觸犯法令或違反契約規定而受處罰。  七、甲方、乙方、施工廠商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由機關依案件性質檢附，並訂明各項目之完成期限、懲罰標準)，或「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辦理。  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 1.依工程會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並配合工程會網站改版，酌修第6款文字。  2.第7款配合範本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3.第8款參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3條第8款酌作文字修正。 |
| **第2條附件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 □規劃：  ……  3.□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  4.□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  5.□運輸規劃。  ……  8.□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  9.□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  10.安全衛生初步規劃(含各方案之潛在危險辨識)。  11.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12.規劃報告。  (二)□設計：  ……  1.□基本設計：  (1)□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2)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  E□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F□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  G□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H□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I□綱要規範。  J□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設計準則之研擬及檢討。  K□低碳設計方案、工法、材料、維護管理之評估。  ……  (4)□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  (6)施工可行性報告（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並包含施工場地、施工動線、交通維持、施工技術工法、施工材料與設備機具、用水用電、借/棄土管制、管線遷移協調、施工程序、施工許可與證照之取得等）  ……  (8)成本概估（包含工程造價在預算內執行之可行性及說明）  ……  2.□細部設計：  (1)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A. 建築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地質柱狀圖、天花板、門窗詳圖、裝修表、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空間配置圖等。  ……  (5)□施工計畫（依工程會107年8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700247990號函，為選定工法及具體施工步驟之說明等。另屬應辦理生態檢核者，並應包括生態保育措施)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  3.□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4.□協辦招標及決標：  ……  （三）□監造：  1.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其工作包含：  ……  (2)工程履約施作期間派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其人力計畫表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填寫；如依甲方核定之設計成果，所需之現場監造人員人月數超過下表所載之契約人月數，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者，得依契約變更程序視實際情形協議調整契約人月數及服務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場人員資格 | 人數 | 是否專任 | 留駐工地期間 | 權責分工情形 | 契約人月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一、現場人員資格：依工程會108年9月2日工程管字第1080017815號函，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參訓資格已考量相關科系與條件。爰甲方如要求現場人員資格須具品管人員資格者，不需再要求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條件。  二、人數：由甲方於招標時依預算規模、技服辦法第7條第2項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評估個案需要之監造人力填寫。  三、是否專任：屬專任者，該人員即使符合2種現場人員資格，不得兼任之。  四、留駐工地期間：由甲方於招標時依個案需要載明，例如起迄之里程碑，以及例假日、休息日是否需派員駐地。  五、契約人月數：由甲方於招標時依個案需要並考量監造服務預算，進行人月數分析後填寫，以利投標廠商據以評估合理標價。  ……  4.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其工作包含：  ……  （四）其他：詳如第3條附件1至附件4之其他服務費用。 | **第2條附件1　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規劃：  ……  □3.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  □4.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  □5.運輸規劃。  ……  □8.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  □9.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監測及緊急應變等初步規劃。  □10.生態環境調查、研擬環境友善措施，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甲方應另計其費用。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其他：\_\_\_\_\_\_\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友善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11.安全衛生初步規劃(含各方案之潛在危險辨識)。  12.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13.規劃報告。  14.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二)設計：（□落實環境友善措施規劃作業成果於工程設計中，甲方應另計其費用。）  □1.基本設計：  □(1)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2)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  □E構造物型式及工法方案評估比較。  □F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  □G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H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I綱要規範。  □J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設計準則之研擬及檢討。  ……  □(4)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  (6)施工可行性報告（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並包含施工場地、施工動線、交通維持、施工技術工法、施工材料與設備機具、用水用電、借/棄土管制、管線遷移協調、施工程序、工程造價不逾預算、施工許可與證照之取得等）  ……  (8)成本概估（含在預算內執行之可行性及說明）  ……  □2.細部設計：  (1)細部設計圖文資料：  A. 建築工程圖文資料。如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排水配置圖、地質柱狀圖、天花板、門窗詳圖、裝修表、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空間配置圖等。  ……  □(5)施工計畫（含選定工法及具體施工步驟之說明；□及生態保育措施(甲方應另計與生態保育措施內容有關之費用。）)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  5.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3.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4.協辦招標及決標：  □（三）監造：  1.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其工作包含：  ……  (2)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  4.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其工作包含：  ……  (10)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四）其他：勾選下列項目者，甲方應於招標時列出項目及價金之空白欄位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決標後據以訂定契約。第1目至第3目，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給付\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90%)，其餘費用於\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 | 1.第2點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將由機關勾選之選項移列至款次目次之後，避免未勾選時產生跳號。  2.依技服辦法第5條至第7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有關之服務內容，另依據技服辦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屬必須核實另支服務費用者，應於契約定明項目及費用範圍，爰修正第2條附件1第2點，將第(一)款至第(三)款中屬額外服務項目者，例如生態環境調查、研擬環境友善措施等生態檢核作業，移列至第3條附件1至附件4，由機關於招標前載明固定費用或由廠商報價。  3.修正第2條附件1第2點第(二)款設計服務，依技服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設計應符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廠商辦理設計，應評估低碳設計方案，並將降低碳排量納入設計考量。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對人類的影響及邁向我國淨零碳排放之政策目標，有瞭解設計單位設計碳排量之需要，爰修正第1目，於基本設計之(2)基本設計圖文資料新增選項K。  4.修正第1目基本設計之(6)，工程造價不逾預算之說明，與(8)之成本概估性質較為類似，爰予整併。  5.修正第2目細部設計之(1)，為避免機關未將地質鑽探納為履約項目時，廠商無法取得地質資料繪製地質柱狀圖，且並非所有建築工程之細部設計均有地質柱狀圖之需求，爰將其列為選項，由機關視個案需求勾選。  6.修正第2目細部設計之(5)，補充本會函釋，已說明其與施工廠商辦理之施工計畫不同，並酌修文字。  7.廠商於工程履約施作期間留駐工地之監造人力，屬監造服務項目之一部，爰配合本次修正範本架構，現場監造人力計畫表整合至第(三)款第1目第(2)小目項下，依一般工程實務，如非屬工程履約施作期間，現場監造人力應無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之需要，爰增加說明文字，另為避免誤解現場監造人員之性質均屬勞動基準法所稱派遣勞工，酌修文字。  8.依本會109年12月2日修正技服範本第8條第14款之修正說明，機關於招標文件填寫契約人月數之目的係供廠商據以評估合理標價，個案如採固定費用或固定費率者，廠商亦可評估個案服務費用是否合理，以決定是否參加投標，惟如經廠商依契約約定辦理設計之成果，因機關需求改變、機關決定工程採分標辦理致監造人力增加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致原契約所載之契約人月數有不足者，雙方得依契約變更程序辦理契約變更，調整契約人月數並檢討服務費用，爰修正人力計畫表之說明文字，以利實務執行。增加人力計畫表說明文字，避免個案機關造成不合理契約內容之情形。  9.考量實務不乏有機關於個案契約要求廠商提供額外服務，卻未有對應之價金，致所生計價爭議，爰將第(四)款其他服務項目之內容移列至第3條附件1至附件4，由機關於招標前載明固定費用或由廠商報價。 |
| **第2條附件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規劃：  ……  3.□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  4.□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  5.□運輸規劃。  6.□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  ……  10.安全衛生初步規劃(含各方案之潛在危險辨識)。  11.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12.規劃報告  （二）□設計：  1.□基本設計：  (1)□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2)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  F□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  G□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H□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I□綱要規範。  J□低碳設計方案、工法、材料、維護管理之評估。  ……  (4)□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  (6)施工可行性報告（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並包含施工場地、施工動線、交通維持、施工技術工法、施工材料與設備機具、用水用電、借/棄土管制、管線遷移協調、施工程序、施工許可與證照之取得等）  ……  (8)成本概估（包含工程造價在預算內執行之可行性及說明）  ……  □2.細部設計：  ……  (5)施工計畫（依工程會107年8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700247990號函，為選定工法及具體施工步驟之說明等。另屬應辦理生態檢核者，並應包括生態保育措施)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  3.□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4.□協辦招標及決標：  （三）□監造：  ……  2.工程履約施作期間派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其人力計畫表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填寫；如依甲方核定之設計成果，所需之現場監造人員人月數超過下表所載之契約人月數，且屬不可歸責於乙方因素者，得依契約變更程序視實際情形協議調整契約人月數及服務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場人員資格 | 人數 | 是否專任 | 留駐工地期間 | 權責分工情形 | 契約人月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一、現場人員資格：依工程會108年9月2日工程管字第1080017815號函，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參訓資格已考量相關科系與條件。爰甲方如要求現場人員資格須具品管人員資格者，不需再要求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條件。  二、人數：由甲方於招標時依預算規模、技服辦法第7條第2項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評估個案需要之監造人力填寫。  三、是否專任：屬專任者，該人員即使符合2種現場人員資格，不得兼任之。  四、留駐工地期間：由甲方於招標時依個案需要載明，例如起迄之里程碑，以及例假日、休息日是否需派員駐地。  五、契約人月數：由甲方於招標時依個案需要並考量監造服務預算，進行人月數分析後填寫，以利投標廠商據以評估合理標價。  ……  （四）其他：詳如第3條附件1至附件4之其他服務費用。 | **第2條附件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  ……  二、乙方提供之服務（甲方視委託辦理項目勾選）  □(一)規劃：  ……  □3.可行性研究結果之檢討及建議。  □4.計畫相關資料之補充、分析及評估。  □5.運輸規劃。  □6.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之規劃。  ……  □10.生態環境調查、研擬環境友善措施，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甲方應另計其費用。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其他：\_\_\_\_\_\_\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友善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11.安全衛生初步規劃(含各方案之潛在危險辨識)。  12.使用期限規劃及維護管理策略。  13.規劃報告  14.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二)設計：（□落實環境友善措施規劃作業成果於工程設計中，甲方應另計其費用。）  □1.基本設計：  □(1)規劃報告及設計標的相關資料之檢討及建議。  (2)基本設計圖文資料：  ……  □F特殊構造物方案評估比較。  □G構造物耐震對策評估報告。  □H構造物防蝕對策評估報告。  □I綱要規範。  ……  □(4)細部設計準則之研擬。  ……  (6)施工可行性報告（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並包含施工場地、施工動線、交通維持、施工技術工法、施工材料與設備機具、用水用電、借/棄土管制、管線遷移協調、施工程序、工程造價不逾預算、施工許可與證照之取得等）  ……  (8)成本概估（含在預算內執行之可行性及說明）  ……  □2.細部設計：  ……  (5)施工計畫（含選定工法及具體施工步驟之說明；□及生態保育措施(甲方應另計與生態保育措施內容有關之費用。）)及交通維持計畫之擬訂。  ……  5.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3.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  □4.協辦招標及決標：  □（三）監造：  ……  2.派遣人員留駐工地，持續性監督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  15.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四）其他：勾選下列項目者，甲方應於招標時列出項目及價金之空白欄位供廠商報價，或載明固定費用，決標後據以訂定契約。第1目至第3目，於該作業成果報告經甲方核可後，給付\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90%)，其餘費用於\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 | 1.第2點配合體例酌修文字，將由機關勾選之選項移列至款次目次之後，避免未勾選時產生跳號。  2.依技服辦法第5條至第7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有關之服務內容，惟其所對應之服務費用，依據技服辦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如屬必須核實另支費用者，應於契約內定明項目及費用範圍，爰修正第2條附件2第2點，將第(一)款至第(三)款中屬額外服務項目者，例如生態環境調查、研擬環境友善措施等生態檢核作業，移列至第3條附件，由機關於招標前載明固定費用或由廠商報價。  3.修正第2條附件2第2點第(二)款設計服務，依技服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設計應符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廠商辦理設計，應評估低碳設計方案，並將降低碳排量納入設計考量。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對人類的影響及邁向我國淨零碳排放之政策目標，有瞭解設計單位設計碳排量之需要，爰修正第1目，於基本設計之(2)基本設計圖文資料新增選項J。  4.修正第1目基本設計之(6)，工程造價不逾預算之說明，與(8)之成本概估性質較為類似，爰予整併。  5.修正第2目細部設計之(5)，補充本會函釋，已說明其與施工廠商辦理之施工計畫不同，並酌修文字。  6.廠商於工程履約施作期間留駐工地之監造人力，屬監造服務項目之一部，爰配合本次修正範本架構，現場監造人力計畫表整合至第(三)款第1目第(2)小目項下，依一般工程實務，如非屬工程履約施作期間，現場監造人力應無監督施工廠商依照設計圖說施工之需要，爰增加說明文字，另為避免誤解現場監造人員之性質均屬勞動基準法所稱派遣勞工，酌修文字。  7. 依本會109年12月2日修正技服範本第8條第14款之修正說明，機關於招標文件填寫契約人月數之目的係供廠商據以評估合理標價，個案如採固定費用或固定費率者，廠商亦可評估個案服務費用是否合理，以決定是否參加投標，惟如經廠商依契約約定辦理設計之成果，因機關需求改變、機關決定工程採分標辦理致監造人力增加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致原契約所載之契約人月數有不足者，雙方得依契約變更程序辦理契約變更，調整契約人月數並檢討服務費用，爰修正人力計畫表之說明文字，以利實務執行。增加人力計畫表說明文字，避免個案機關造成不合理契約內容之情形。  9.考量實務不乏有機關於個案契約要求廠商提供額外服務，卻未有對應之價金，致生計價爭議，爰修正第2條附件2，將第(四)款其他服務項目內容移列至第3條附件1至附件4。 |
| **第3條附件**  **(另詳後附修正後)** | **第3條附件**  **(另詳後附修正前)** | 因修正幅度較大，另詳後附。 |
| **第5條附件1 建築工程適用**  一、規劃、設計服務部分  (一)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依下表給付條件、比率：   |  |  |  | | --- | --- | --- | | 階段別 | 給付條件 | 給付比率 | |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 10% | | 規劃 | 甲方核定規劃報告 | 15% | | 基本設計 | 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 | 25% | | 細部設計 | 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 | 35% | | 工程案決標 | 10% | | 驗收 | 驗收後 | 5% |   附註：  1、甲方得依規劃、設計工程之規模、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適當修正、增加給付期數。  2、終止契約時，不適用本條附件之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乙方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經甲方審查同意者，甲方應核實給付。  (二)採總包價法者，依上表各階段給付條件、第3條附件1給付。  (三)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者，依上表各階段給付條件，檢附憑證後給付。  (四)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算者，依上表各階段給付條件、第3條附件4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後給付。  二、監造服務費部分，每月請款1次，請款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採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者，依下列公式計算：  每月請款金額=監造服務費×當月進度  當月進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當月工程施工進度□當月監造進度 (當月依契約約定辦理監造之人月數/契約監造人月數)。  (二)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者，依核定之工作實際進度，檢附憑證後給付。  (三)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算者，依第3條附件4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給付。  三、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四、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五、其他服務項目之給付條件，詳契約第3條附件約定條件辦理。 | **第5條附件1 建築工程適用**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  (一)第一期﹕簽約時，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經甲方核可後，給付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十。  (二)其他各期  1.規劃設計服務費部分：  (1)規劃 (5%)  (2)基本設計(10%)  (3)細部設計(20%)  (4)工程案決標(5%)  (5)工程驗收後(5%)  甲方得依規劃設計工程大小、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適當增加給付期數。  2.監造服務費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得依工程進度之每10%（或甲方另行訂定）請款一次。  □得每月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計  (三)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四)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 1.配合本次修正範本架構，將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之細節載明於附件，並適用於各計費方式。  2.將原適用於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規劃設計服務費各階段給付比率以表格呈現，酌修文字以利實務執行。契約價金給付條件與比率屬履約事項，允許機關因案制宜修正，爰加註文字。  3.增訂附註1，整合原允許機關依個案需求調整給付期數、給付比率之文字；增訂附註2，說明本表係供一般正常履約情形之分階段給付服務費用給付條件及給付比例，爰不適用於終止契約。  4.修正第2點，考量廠商提供監造服務之主要服務成本為受僱員工之人員薪資，爰定明監造服務費每月請款1次及各種計費方式之請款金額計算方式。  5.原第1點第(三)款、第(四)款，調整為第3點、第4點。  6.增訂第5點，配合範本架構調整，將其他服務項目之給付條件，併入契約第3條附件。 |
| **第5條附件2　建築工程以外各類工程適用**  一、設計服務費部分  (一)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依下表給付條件、比率：   |  |  |  | | --- | --- | --- | | 階段別 | 給付條件 | 給付比率 | |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 10% | | 基本設計 | 甲方核定設計原則及草案 | 10% | | 甲方核定基本設計報告 | 30% | | 細部設計 | 甲方核定細部設計報告 | 35% | | 工程案決標 | 10% | | 驗收 | 驗收後 | 5% |   附註：  1、甲方得依規劃、設計工程之規模、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適當修正、增加給付期數。  2、終止契約時，不適用本條附件之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乙方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經甲方審查同意者，甲方應核實給付。  (二)採總包價法者，依上表各階段給付條件、第3條附件1給付。  (三)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者，依上表各階段給附條件，並檢附憑證後給付。  (四)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算者，依上表各階段給附條件、第3條附件4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給付。  二、監造服務費部分，每月請款1次，請款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採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者，依下列公式計算：  每月請款金額=監造服務費×當月進度  當月進度(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當月工程施工進度□當月監造進度 (當月依契約約定辦理監造之人月數/契約監造人月數)。  (二)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者，依核定之工作實際進度，檢附憑證後給付。  (三)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算者，依第3條附件4及實際人力出勤情形，檢附憑證後給付。  三、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四、變更契約後應依新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抵。  五、其他服務項目之給付條件，詳契約第3條附件約定條件辦理。 | **第5條附件2　建築工程以外各類工程適用**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  (一)設計服務費部分  1.第一期﹕簽約時，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經甲方核可後，給付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十。  2.其他各期  (1)設計原則及草案(5%)  (2)基本設計(30%)  (3)細部設計(30%)  (4)工程案決標(10%)  (5)工程竣工後(15%)  甲方得依規劃設計之工程大小、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適當增加給付期數。  (二)監造服務費部分（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依工程施工進度每月請款一次。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計。  □依監造進度每月請款一次。(監造進度:依契約規定辦理監造之已監造日期/工程契約工期總日數)  請款金額依「監造服務費\*監造進度」計  **……**  (三)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決標前，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因暫代而溢付者，應予扣回。 | 1.配合本次修正範本架構，將契約價金給付條件之細節載明於附件，並不僅限於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其他計費方式均適用。  2.配合體例酌修文字，將設計服務費之給付條件以表格呈現，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並載明各階段之給付比率，以利實務執行。契約價金給付條件與比率屬履約事項，允許機關因案制宜修正，爰加註文字。  3.增訂附註1，整合原允許機關依個案需求調整給付期數、給付比率之文字；增訂附註2，說明本表係供一般正常履約情形之分階段給付服務費用給付條件及給付比例，爰不適用於終止契約。  4.原第1點第(二)款調整為第2點，考量廠商提供監造服務之主要服務成本為受僱員工之人員薪資，爰定明監造服務費每月請款1次及各種計費方式之請款金額計算方式。  5.原第1點第(三)款調整為第3點，並酌修文字，第(四)款調整為第4點。  6.增訂第5點，配合範本架構調整，將其他服務項目之給付條件，併入契約第3條附件。 |
| **第5條附件3　可行性研究**  一、可行性研究   |  |  |  | | --- | --- | --- | | 階段別 | 給付條件 | 總包價法之給付比率 | | 乙方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 甲方核可服務實施計畫書或說明 |  | | 期中報告 | 甲方核定期中報告 |  | | 期末報告 | 甲方核定期末報告 |  |   **(上表內容甲方得視個案特性填寫及修正)**  由甲方依可行性研究之個案特性、工作期程及工作複雜性訂定給付條件，並訂定適當之給付階段期數。 | **第5條附件3　可行性研究**  由甲方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符合所需之給付條件，納入契約執行。 | 配合體例酌修文字，將可行性研究服務費之給付條件以表格呈現，並加註允許機關依個案情形修正之文字。 |
| **第8條附件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規定**  **……**  **三、【說明書內容】**  **……**  **(二)本說明書內容撰擬之項目及重點如下：**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重點 | | …… |  |  | | 六 | 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分析 | ……  2.對於劣質土石方：  ……  (2) B6、B7類土石方如擬以B3、B4類土石方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申報，應具體說明土質加工改良之工地設備、方法及相關成本。 | | **第8條附件　「土石方規劃設計內容及收容處理建議說明書」補充規定**  **……**  **三、【說明書內容】**  **……**  **(二)本說明書內容撰擬之項目及重點如下：**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重點 | | …… |  |  | | 六 | 土石方運輸及處理成本分析 | ……  2.對於劣質土石方：  ……  (2) B6、B7類土石方如擬以B3、B4類土石方向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辦理申報，應具體說明土質加工改良之工地設備、方法及相關成本。 | |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酌修文字。 |

**第3條附件1**

修正後

附表 總包價法費用明細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甲方可自行製作）

總包價法費用明細表

一、總包價法，依公告固定或決標時議定服務費新臺幣 元(由甲方於招標前填寫公告固定之服務費或決標後填寫)。

二、總包價法服務費用（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  |  |  |
| --- | --- | --- |
| 階段別 | 期別 | 服務費用 |
| 可行性研究 | 第一期 |  |
| 第二期 |  |
|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第5條附件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  |
| 合計 |  |
| 規劃 | 第一期 |  |
| 第二期 |  |
|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第5條附件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  |
| 合計 |  |
| 設計 | 第一期 |  |
| 第二期 |  |
|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第5條附件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  |
| 合計 |  |
| 監造 | 第一期 |  |
| 第二期 |  |
|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第5條附件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  |
| 合計 |  |
| 小計（一） |  | |

**三、其他費用：勾選下列項目者，招標時由廠商報價，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固定費用。於該作業成果經甲方核可後，給付\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90%)，其餘費用於\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項目 | | 說明 | 服務費用 | 起訖年月 |
| □ |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  |  |
| □ | 1. 規劃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其他：\_\_\_\_\_\_\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  |  |
| □ | 1.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  |  |
| □ | 1. 設計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其他：\_\_\_\_\_\_\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  |  |
| □ | 1.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  |  |  |
| □ | 1.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  |  |  |
| □ | 1.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  |  |  |
| □ | 1.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建築能效評估。（由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4目後，於招標時勾選） | 綠建築等級：  □合格級以上。  □銅級以上。  □銀級以上。  □黃金級以上。  □鑽石級。  建築能效等級：  □2級以上。  □1級以上。  □1+(近零碳建築)級。 |  |  |
| □ | 1. 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由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4目後，於招標時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 |  |  |
| □ | 1.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由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5目後，於招標時勾選）。 | □合格級以上。  □銅級以上。  □銀級以上。  □黃金級以上。  □鑽石級。 |  |  |
| □ | 1. 申請公有建築物智慧建築標章。（由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5目後，於招標時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 |  |  |
| □ | 1. 本案屬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5千萬元，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2項指標，由乙方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請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6目並確定無但書情形後勾選）。 | 詳如第8條第16款第6目 |  |  |
| □ | 1. 本案須採用「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 1. BIM工作項目之履約期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 乙方於各階段提出BIM建置計畫及各項工作成果之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註：相關技術規格可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 3. 乙方交付之內容必須能夠提供甲方查詢、3D展示或其他相關應用，且必須提供甲方在無需另行添購軟體情況下，可以檢視各3D BIM模型。 |  |  |
| □ | 1. 都市設計審議。 |  |  |  |
| □ | 1.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  |  |
| □ | 1.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辦理及送審。 |  |  |  |
| □ | 1. 細部設計階段之設計碳排量計算。 |  |  |  |
| □ | 1. 其他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_\_\_\_\_\_\_\_\_\_\_\_ |  |  |  |
| □ | 1. 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_\_\_\_\_\_\_ |  |  |  |
| □ | 1.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_\_\_\_\_\_\_ |  |  |  |
| □ | 1. 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其他費用小計（二） | | |  | |
| 營業稅（三）（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 | |  | |
| 總費用（四） | | |  | |

**第3條附件1**

修正前

附表 總包價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可自行製作）

總包價法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主辦機關名稱 |  | | |
| 工程計畫名稱 |  | | |
| 工程計畫期程 |  | | |
| 委託內容 | □全部 | □部分 | □可行性研究  □規劃  □設計  □監造  □其他\_\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總包價法服務費用（本表服務費用含薪資、管理費用、利潤、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  |  |  |
| --- | --- | --- |
| 階段別 | 服務費用 | 起迄年月 |
| 可行性研究 | 第一期 |  |
| 第二期 |  |
|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  |
| 合計 |  |
| 規劃 | 第一期 |  |
| 第二期 |  |
|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  |
| 合計 |  |
| 設計 | 第一期 |  |
| 第二期 |  |
|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  |
| 合計 |  |
| 監造 | 第一期 |  |
| 第二期 |  |
| （期數由甲方依進度及付款條件自行設定） |  |
| 合計 |  |
| 其他\_\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 小計（一） |  | |

其他費用

|  |  |  |  |
| --- | --- | --- | --- |
| 作業項目 | 說明 | 金額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費用小計（二） |  | | |
| 營業稅（三）（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  | | |
| 總費用（四） |  | | |

**第3條附件2**

新　增

附表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費用明細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甲方可自行製作）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費用明細表

|  |  |  |
| --- | --- | --- |
| 建造費用級距 | 服務費率  (由甲方招標時載明) | 服務費用  (招標時建造費用得以工程預算代之) |
| 500萬元以下部分 |  |  |
| 超過5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 |  |  |
| 超過1,000萬元至5,000萬元部分 |  |  |
| 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 |  |  |
| 超過1億元部分至5億元部分 |  |  |
| 超過5億元部分 |  |  |
| 小計(一) | |  |

**(上表內容甲方得視個案特性修正)**

一、按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技術服務，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即為固定費率），依技服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甲方應於招標前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訂定建造費用級距及各級服務費率，得參考技服辦法附表1至4。

二、各服務階段之服務費用分配比率如下：

　　建築物工程：「規劃占10%，設計占45%，監造占45%」**(甲方得視個案特性修正分配比率)**。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占56%，監造占44%」**(甲方得視個案特性修正分配比率)**。

三、建造費用，指經甲方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_\_\_\_\_\_（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建造費用如包括甲方收入性質之抵減項目、金額（例如有價值之土方金額）該項金額：（未勾選者以a為準）

□a.為除外費用。

□b.其他：\_\_\_\_\_\_\_\_\_。

四、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仍須扣除前點所載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五、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服務費用者，其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技服辦法第25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六、□與本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屬□分期□分區□開口契約者，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契約之分案工程建造費用，分別計算服務費用（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

**七、其他服務項目費用：勾選下列項目者，招標時由廠商報價，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固定費用。於該作業成果經甲方核可後，給付\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90%)，其餘費用於\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項目 | | 說明 | 服務費用 | 起迄年月 |
| □ |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  |  |
| □ | 1. 規劃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其他：\_\_\_\_\_\_\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  |  |
| □ | 1.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  |  |
| □ | 1. 設計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其他：\_\_\_\_\_\_\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  |  |
| □ | 1.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  |  |  |
| □ | 1.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  |  |  |
| □ | 1.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  |  |  |
| □ | 1.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建築能效評估。（由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4目後，於招標時勾選）。 | 綠建築等級：  □合格級以上。  □銅級以上。  □銀級以上。  □黃金級以上。  □鑽石級。  建築能效等級：  □2級以上。  □1級以上。  □1+(近零碳建築)級。 |  |  |
| □ | 1. 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由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4目後，於招標時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 |  |  |
| □ | 1.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由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5目後，於招標時勾選）。 | □合格級以上。  □銅級以上。  □銀級以上。  □黃金級以上。  □鑽石級。 |  |  |
| □ | 1. 申請公有建築物智慧建築標章。（由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5目後，於招標時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 |  |  |
| □ | 1. 本案屬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5千萬元，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2項指標，由乙方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請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6目並確定無但書情形後勾選）。 | 詳如第8條第16款第6目 |  |  |
| □ | 1. 本案須採用「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 1. BIM工作項目之履約期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 乙方於各階段提出BIM建置計畫及各項工作成果之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註：相關技術規格可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 3. 乙方交付之內容必須能夠提供甲方查詢、3D展示或其他相關應用，且必須提供甲方在無需另行添購軟體情況下，可以檢視各3D BIM模型。 |  |  |
| □ | 1. 都市設計審議。 |  |  |  |
| □ | 1.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  |  |
| □ | 1. 出流管制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  |  |  |
| □ | 1. 細部設計階段之設計碳排量計算。 |  |  |  |
| □ | 1. 其他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_\_\_\_\_\_\_\_\_\_\_\_ |  |  |  |
| □ | 1. 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_\_\_\_\_\_\_ |  |  |  |
| □ | 1.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_\_\_\_\_\_\_ |  |  |  |
| □ | 1. 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其他費用小計（二） | | |  | |
| 營業稅（三）（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 | |  | |
| 總費用（四） | | |  | |

**第3條附件3**

修正後

附表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費用明細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甲方可自行製作）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費用明細表

一、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 元(由甲方於招標前填寫，如未填寫，為以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部分之預算金額)，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二、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得由甲方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明定為實際薪資之一定比率及給付條件，免檢據核銷。但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16%；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得由甲方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明定為實際薪資之一定比率及給付條件，檢據核銷。但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30%。

三、乙方應記錄各項費用並備具憑證，甲方視需要得自行或委託專業第三人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

四、實際履約費用達新臺幣 　 元(上限，由甲方於決標後填寫)時，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繼續履約。

五、直接薪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階段別 | 職別 | 月實際薪資 | 月實際薪資另加 \_\_%，作為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 | 月實際薪資另加 \_\_%，作為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 | 依法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核實給付) | 人數 | 服務月數 | 人月數 | 薪資小計 | 起迄年月 |
| 可行性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監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_\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薪資小計（一） |  | | | | | | | | | |

**六、其他直接費用：勾選下列項目者，招標時由廠商報價，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固定費用。於該作業成果經甲方核可後，給付\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90%)，其餘費用於\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項目 | | 說明 | 單位 | 單價 | 服務費用 | 起迄年月 |
| □ |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  |  |  |  |
| □ | 1.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  |  |  |  |
| □ | 1. 規劃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其他：\_\_\_\_\_\_\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  |  |  |  |
| □ | 1.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  |  |  |  |  |
| □ | 1. 設計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其他：\_\_\_\_\_\_\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  |  |  |  |
| □ | 1.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  |  |  |  |  |
| □ | 1.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  |  |  |  |  |
| □ | 1.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建築能效評估。（由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4目後，於招標時勾選）。 | 綠建築等級：  □合格級以上。  □銅級以上。  □銀級以上。  □黃金級以上。  □鑽石級。  建築能效等級：  □2級以上。  □1級以上。  □1+(近零碳建築)級。 |  |  |  |  |
| □ | 1. 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由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4目後，於招標時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 |  |  |  |  |
| □ | 1.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由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5目後，於招標時勾選）。 | □合格級以上。  □銅級以上。  □銀級以上。  □黃金級以上。  □鑽石級。 |  |  |  |  |
| □ | 1. 申請公有建築物智慧建築標章。（由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5目後，於招標時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 |  |  |  |  |
| □ | 1. 本案屬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5千萬元，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2項指標，由乙方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請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6目並確定無但書情形後勾選）。 | 詳如第8條第16款第6目 |  |  |  |  |
| □ | 1. 本案須採用「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 1. BIM工作項目之履約期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 乙方於各階段提出BIM建置計畫及各項工作成果之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註：相關技術規格可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 3. 乙方交付之內容必須能夠提供甲方查詢、3D展示或其他相關應用，且必須提供甲方在無需另行添購軟體情況下，可以檢視各3D BIM模型。 |  |  |  |  |
| □ | 1. 都市設計審議。 |  |  |  |  |  |
| □ | 1.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  |  |  |  |
| □ | 1. 出流管制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  |  |  |  |  |
| □ | 1. 細部設計階段之設計碳排量計算。 |  |  |  |  |  |
| □ | 1. 其他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_\_\_\_\_\_\_\_\_\_\_\_ |  |  |  |  |  |
| □ | 1. 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_\_\_\_\_\_\_ |  |  |  |  |  |
| □ | 1.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_\_\_\_\_\_\_ |  |  |  |  |  |
| □ | 1. 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其他直接費用小計（二） | |  | | | | |
| 管理費用（三） | |  | | | | |
| 直接費用小計（四）  =（一）+（二）+（三） | |  | | | | |
| 公費（五），為定額，不得按直接薪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與管理費用合計金額之25%。 | |  | | | | |
| 營業稅（六）（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 |  | | | | |
| 總計（七）  =（四）+（五）+（六） | |  | | | | |

附註：

一、直接費用小計：直接薪資小計（一）＋其他直接費用小計（二）＋管理費用（三）＝直接費用小計（四）

二、具體工作內容描述：

（一）各時程管控。（得以期程表管控）

（二）預算管控。（得以概估預算表管控）

（三）□可行性研究。

（四）□規劃。

（五）□設計。

（六）□監造。

（七）□其他\_\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運用說明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編列要項，依技服辦法之規定：

技術服務費用：由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組成，而直接費用又包括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用3項，茲將計算公式臚列如下：

公式：技術服務費用總額＝直接費用+公費+營業稅

＝﹝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用﹞+公費+營業稅

（1）直接費用

A、直接薪資：請檢討委託技術服務就各階段作業之詳細工作項目，並估算所需工作量（以人月數為主），依次填列於預估直接薪資表內。

本表填列之原則，應以各職別之人員依人力配置計畫所示。計算原則如下：

1. 全程參與專案人員之人月數之估算，約略可與各階段實際期程相等估算。
2. 每人月以平均每月166工作小時計，用月報表（TIME SHEET），按實填具每月彙整。
3. 司機等非專案專業人員之薪資不得編入直接費用項下。

B、其他直接費用（請依技服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編列）

C、管理費用（依技服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

全部管理費用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之100%。

（2）公費（依技服辦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及第5項規定）：

公費應為定額且不得大於0.25×（直接薪資-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管理費用）

（3）直接薪資＝實際薪資+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16%)+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30%)+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

**第3條附件2**

修正前

附表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可自行製作）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主辦機關名稱 |  | | |
| 工程計畫名稱 |  | | |
| 工程計畫期程 |  | | |
| 委託內容 | □全部 | □部分 | □可行性研究  □規劃  □設計  □監造  □其他\_\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直接薪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階段別 | 職別 | 月實際薪資 | 月實際薪資另加 \_\_%，作為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由甲方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時明定，但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百分之十六。免檢據核銷。） | 月實際薪資另加 \_\_%，作為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由甲方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時明定，但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百分之三十。檢據核銷。) | 依法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核實給付) | 人數 | 服務月數 | 人月數 | 薪資小計 | 起迄年月 |
| 可行性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監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_\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薪資小計（一） |  | | | | | | | | | |

其他直接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業項目 | 說明 | 單位 | 單價 | 金額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直接費用小計（二） |  | | | | |
| 管理費用（三） |  | | | | |
| 直接費用小計（四）  =（一）+（二）+（三） |  | | | | |
| 公費（五） |  | | | | |
| 營業稅（六）（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  | | | | |
| 總計（七）  =（四）+（五）+（六） |  | | | | |

附註：

一、直接費用小計：直接薪資小計（一）＋其他直接費用小計（二）＋管理費用（三）＝直接費用小計（四）

二、具體工作內容描述：

（一）各時程管控。（得以期程表管控）

（二）預算管控。（得以概估預算表管控）

（三）□可行性研究。

（四）□規劃。

（五）□設計。

（六）□監造。

（七）□其他\_\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運用說明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編列要項，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

技術服務費用：由直接費用、公費及營業稅組成，而直接費用又包括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用三項，茲將計算公式臚列如下：

公式：技術服務費用總額＝直接費用+公費+營業稅

＝﹝直接薪資+其他直接費用+管理費用﹞+公費+營業稅

（1）直接費用

A、直接薪資：請檢討委託技術服務就各階段作業之詳細工作項目，並估算所需工作量（以人月數為主），依次填列於預估直接薪資表內。

本表填列之原則，應以各職別之人員依人力配置計畫所示。計算原則如下：

1. 全程參與專案人員之人月數之估算，約略可與各階段實際期程相等估算。
2. 每人月以平均每月180工作小時計，用月報表（TIME SHEET），按實填具每月彙整。
3. 司機等非專案專業人員之薪資不得編入直接費用項下。

B、其他直接費用（請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3目規定編列）

C、管理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

全部管理費用不得超過直接薪資扣除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後之百分之一百。

（2）公費（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及第5項規定）：

公費應為定額且不得大於0.25×（直接薪資-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管理費用）

（3）直接薪資＝實際薪資+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之薪資費用(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16%)+非經常性給與之獎金(不得超過實際薪資之30%)+依法應由雇主負擔之(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勞工退休金)

**第3條附件4**

附表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費用明細表

修正後

（本表格僅供參考，甲方可自行製作）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費用明細表

一、本案採□按月；□按日；□按時計酬法，服務費用上限新臺幣 元(由甲方於招標前填寫，如未填寫，為以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算部分之預算金額)。

二、乙方應備具相關人員服務時數之紀錄或報表，甲方得視需要辦理查核。

三、薪資表（本表薪資含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階段別 | 職別 | 月薪/日薪/時薪(A) | 人數(B) | 服務月數/日數/時數(C) | 薪資小計(A\*B\*C) | 起迄年月 |
| 可行性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監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_\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薪資合計（一） |  | | | | | |

**四、其他費用：勾選下列項目者，招標時由乙方報價，或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固定費用。於該作業成果經甲方核可後，給付\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90%)，其餘費用於\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全案驗收後)給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項目 | | 說明 | 單位 | 單價 | 服務費用 | 起迄年月 |
| □ | 1. 規劃階段辦理測量、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象觀測及調查、材料調查及試驗、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 |  |  |  |  |  |
| □ | 1. 基本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詳細測量、詳細地質調查、鑽探及試驗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詳細調查、試驗或勘測。 |  |  |  |  |  |
| □ | 1. 規劃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其他：\_\_\_\_\_\_\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  |  |  |  |
| □ | 1. 細部設計階段辦理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補充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 |  |  |  |  |  |
| □ | 1. 各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相關說明書、報告書之編製及送審。 |  |  |  |  |  |
| □ | 1. 設計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 □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其他：\_\_\_\_\_\_\_\_\_\_\_（由甲方依自行訂定之各類工程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於招標時載明） |  |  |  |  |
| □ | 1. 水土保持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  |  |  |  |  |
| □ | 1.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建築能效評估。（由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4目後，於招標時勾選）。 | 綠建築等級：  □合格級以上。  □銅級以上。  □銀級以上。  □黃金級以上。  □鑽石級。  建築能效等級：  □2級以上。  □1級以上。  □1+(近零碳建築)級。 |  |  |  |  |
| □ | 1. 申請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由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4目後，於招標時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 |  |  |  |  |
| □ | 1. 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由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5目後，於招標時勾選）。 | □合格級以上。  □銅級以上。  □銀級以上。  □黃金級以上。  □鑽石級。 |  |  |  |  |
| □ | 1. 申請公有建築物智慧建築標章。（由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5目後，於招標時勾選，如由施工廠商負責取得者，請勿勾選）。 |  |  |  |  |
| □ | 1. 本案屬公有新建建築物，且工程預算未達新臺幣5千萬元，應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2項指標，由乙方以自主檢查方式辦理。（請甲方檢視契約第8條第16款第6目並確定無但書情形後勾選）。 | 詳如第8條第16款第6目 |  |  |  |  |
| □ | 1. 本案須採用「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 1. BIM工作項目之履約期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2. 乙方於各階段提出BIM建置計畫及各項工作成果之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註：相關技術規格可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 3. 乙方交付之內容必須能夠提供甲方查詢、3D展示或其他相關應用，且必須提供甲方在無需另行添購軟體情況下，可以檢視各3D BIM模型。 |  |  |  |  |
| □ | 1. 都市設計審議。 |  |  |  |  |  |
| □ | 1.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  |  |  |  |
| □ | 1. 出流管制計畫之辦理及送審。 |  |  |  |  |  |
| □ | 1. 細部設計階段之設計碳排量計算。 |  |  |  |  |  |
| □ | 1. 其他類似上述送審作業事項：\_\_\_\_\_\_\_\_\_\_\_\_ |  |  |  |  |  |
| □ | 1. 其他與規劃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_\_\_\_\_\_\_ |  |  |  |  |  |
| □ | 1. 其他與設計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_\_\_\_\_\_\_ |  |  |  |  |  |
| □ | 1. 其他與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其他費用小計（二） | |  | | | | |
| 管理費用及利潤小計（三） | |  | | | | |
| 營業稅（四）（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 |  | | | | |
| 總費用（五） | |  | | | | |

**第3條附件3**

修正前

附表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編列參考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機關可自行製作）

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公共工程技術服務費用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主辦機關名稱 |  | | |
| 工程計畫名稱 |  | | |
| 工程計畫期程 |  | | |
| 委託內容 | □全部 | □部分 | □可行性研究  □規劃  □設計  □監造  □其他\_\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按月（或按日或按時）薪資表（本表薪資含營業稅以外之其他稅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階段別 | 職別 | 月薪 | 人數 | 服務月數 | 人月數 | 薪資小計 | 起迄年月 |
| 可行性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監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_\_\_\_\_\_\_\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薪資小計（一） |  | | |  | | | |

其他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業項目 | 說明 | 單位 | 單價 | 金額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費用小計（二） |  | | | | |
| 管理費用及利潤小計（三） |  | | | | |
| 營業稅（四）（以自然人身分投標者，本項填零） |  | | | | |
| 總費用（五） |  | | | | |